

中文的示播列學

基列人把守約但河的渡口，不容以法蓮人過去。以法蓮逃走的人若說：“容我過去。”基列人就問他說：“你是以法蓮人不是？”他若說：“不是！”就對他說：“你說示播列。”以法蓮人因為咬不真字音，便說：“西播列！”基列人就將他拿住，殺在約但河的渡口。... (士一二:4-6)

以色列進入迦南應許之地，有幾百年的時間，是各支散亂的邦聯。有時外族侵凌，被迫共同抵禦外侮，那是他們表現最好的時候，沒有甚麼“攘外必先安內”的愚昧爭論；一旦卻敵勝利成功，就為內爭算賬。連言語上的爭執，也醞釀成仇怨。歷史是勝利的人寫的，語文也由勝利的人決定。

語文是活的東西，隨着時代改變。這是文化的自然趨勢。有些國家政府立法規定，也有些國家任其自然演變。至於中國，大致是由政府規範的。秦統一六國之後，建立了大陸上唯一的帝國；因鑒於政府和人民傳通的需要，規定“書同文，車同轍”。從那時，約定俗成，極少改變。可是，語文到底是活的，因地緣和政治的影響，有相當程度的差異；且不說過去的文人和人民大眾，幾乎到難以傳通的地步。

近世紀來，東西交通發展，教育普及，白話文通行，情形大致改進了。可是中國到底相當大，大眾傳播的進展，改變了許多；從前南朝北國，互有歧義：北鄙夷狄之音，和南蠻鳩舌之聲，彼此相嘲。上世紀外敵侵凌外，不幸又有長期軍閥內戰。古時以色列因約但河之隔，語音差異；今天中國有海峽的距離大得多，東西岸分，互不相通達兩代之久，怎能不呈分歧？

隨着大陸改革開放後，各人搞起自己的“改革”，自己的“開放”，就越軌，離轍，中國語文變成各自為政，各行各業，形成割據的情形。大眾傳播該是善用語文的行業，可是手中掌握着傳播的公器，有些人不求甚解，不受約束，不僅他們自己有一套行話，不經思考，隨口而出，積非成是，還率先步入歧途，影響受眾。

這種風氣，就方便用新詞語來說，叫作“前赴後繼”電視訪談的人物，就不少如是我聞一正規的說法是“前仆後繼”，意思是不畏犧牲，前面倒下去，後面的人繼續上。赴而有繼，似乎是搶購或擠票的情形。

還有，“言聽計從”本是習用的成語，意思是下級的進言獻計，得到上級的信任與接納。可是今天不少人用為接受上級的命令，那應該說是“奉命唯謹”才是。

時下中國流行說：“質量”一詞，以為“數量”的對稱。其實，說“數量”的對稱該是“品質”；“質”和“量”是相對的兩回事。除非是自然科學，礦物，化學等定量分析，品質是沒有量的。也許是由於偉人名士權威的倡導，才積非成是，不敢整肅，不敢言改。在此，希望想一想總還可以的。

還有，漢語中增加了許多被動詞，大約是受西化的影響。說到被動語詞的使用，除了加強語氣，增加或強調論點。如：“他打我！”是普通說法；如果說：“我被他打了！”事情就比較嚴重了，可能提起刑事訴訟，還得加上民事賠償。

中國語文中還有個東西叫作“量詞”，多用以界定不同事物的數量，免得音同義異，引起誤會。比如說：一座山，一件衫；一張椅，一隻蟻等。有時量詞的使用，還含有區別尊卑的作用，如：一對狗，即使是尊貴的藏獒或

其他名狗，也可這樣說；但對於人，該稱一雙夫婦。又如：問別人有幾位兒女，如果說“哲嗣”或許有些過時了，即使不說令郎，令媛，幾位總比較合宜；但如果自稱有幾位“小犬”（意指兒女），或“幾位”兒女，就使人覺得成爲“孝敬”失宜。信不信由你，確有人這樣說的。同樣的道理，我們不可以說是：“一位基督徒”。

還有一事，就的中國改革開放以後，電視傳播向受衆介紹一個新名詞就是“首席執行官”，是從CEO轉變來的化身；又有CFO“首席財務官”。不過，這兩個官銜是用到公司的人員，就有點那個了。坦白說，簡直是大大要不得的！中國人的傳統觀念，應該是官商分立，甚或對立；如果不免有官商勾結，是見不得人的事，怎好拿到臺面上來宣揚！大概是由於過去國營企業的習慣，公司幹部就是官；現在商業裏面有忒多“官”，任事的人員，也以官自命，觀念像官，表現像官，更可能有官架子，以至形成無官不貪，那可就太糟了；至少形象可真不好，即使國內習以爲常，在國外會遇到麻煩的。

現在到底不同於過去了。大衆傳播發達了。過去塾師教錯訛，讀或寫幾個別字，只是誤人子弟；今天電視公然傳播別字舛語，影響可大了。舊套興說：“對不起國家民族”，該自知謹慎，切勿貽誤人民蒼生吧！

就這個川流說下去。現在華人基督徒，習慣說：“多少間教會。”說來還是第二次世界大戰後的事。戰前很少基督徒會以“間”稱教會的。大概是來自江浙方言。中國大部地區，把幢和間分得清楚；間，是一幢或一座建築的一部分，不是全部建築。從聖經觀點，教會是所有得救群衆的集合稱；地方教會，或說有形的教會，是區域性基督徒的集合稱，可以說幾個教會一教會完全是人，不是建築物。教會聚會的建築是人聚集的地方，稱爲教堂。

說到一個真實的故事。去歐洲旅行的人，常會參觀古建築的教堂，有的已經少人使用。有一群人，很爲建築的宏偉神往，脫口稱讚說：“多麼美的教會(Church)啊！”在旁維持秩序似是一位教牧人員，糾正他說：“教會還沒來吶，你得再等二十分鐘！”

對於宣教士和教牧來說，這就更爲重要了。不僅要謹慎選擇用字遣詞，更影響事奉的觀念，對信徒的造就。不幸，有的宣教士，移用傳統先行“裝修店面，擇吉開張”的方略，建起教堂來，就宣稱是“建立教會”，真是差之毫厘，失之千里。

有了群衆，就有例行儀式，有主日的聚會。現在多數稱爲“崇拜”。這是由於多年前，洋人宣教士掌權，他們說是該如此，就沒有人敢於反對，行之既久，積非成是；從沒人敢改，變成沒人願改。懂得中文，可以翻開聖經來看，只有兩處：“崇拜牛犢的民，和喜愛牛犢的祭司”（何一0:5），指的是撒瑪利亞拜金牛犢偶像的罪惡。又說到“崇拜”的一處：“這些規條使人徒有智慧之名，用私意崇拜，自表謙卑...”（西二:23）。我們得留意：中文和合譯本的翻譯者，不僅中國先生們學養精湛，連參與其事的洋人，也都有很高的中文造詣，所以譯本的文字，經過非基督教和反基督教文人的批判，找不出毛病，還出於公平認真的推崇；在中國的大復興時期，更有聖靈的多方印證。今天我們擁有這樣的榮美資產，應該知道珍愛，不能因爲有幾個字詞的不同意見，就輕易接受些半文盲人的詆毀。差得遠呢！

說到“祝福”。“祝”，是祈求的意思。看看這字的組成，左偏旁從“示”，表明是向神，不能用於對人；右邊是象形，人舉起杯敬獻給神。所以“祝”字不及於人。呂氏春秋先識覽“樂成”：“王為群臣祝，令群臣皆得志。”也是作如此解。

聖經有記載：“撒冷王麥基洗德...他是至高神的祭司。他為亞伯蘭祝福。”（創一四:18）大家最為熟知的，是耶和華曉諭摩西，傳給亞倫和他兒子的祝福辭：“願耶和華賜福給你，保護你。願耶和華使祂的臉光照你，賜恩給你。願耶和華向你仰臉，賜你平安！”神並有附言：“他們要如此奉我的名為以色列人祝福，我也要賜福給他們。”（民六:24-27）這裏給我們清楚看見：人祝福，神賜福。人不能賜福，唯獨神能賜福；神不能祝福，惟人能祝福。可能有人說：“全能的神，怎會有不能的事你？”回答：這是邏輯上的不可能。為甚麼呢？還是再說一遍：因為“祝”是求，祝福是求福；至高的神沒有更高的可以求！所以神命定一人祝福，神賜福。所以千萬記得：絕不可以說：“神祝福你”！

如果誰問：“為甚麼華人教會多方，多年，多人說：“神的祝福”呢？那是因為有始作俑者，堅持把“Bless”同字同譯。到此為止，不再追究。但希望今人和後來者，不再堅持蹈覆轍。祝神賜福！

你可能看見過有人寫“侍奉神”嗎？覺得奇怪嗎？更奇怪的是少有人提出糾正。人不能侍奉神。神不用人侍奉。可惜，有位資深的文宣士，寫稿用詞：“事奉”；偏遇到比孔子厲害的編者，硬給改為“侍奉”，奈何！

基督徒該知道，“侍奉”的意義。解釋是跑前隨後的幫助扶持，特別是對於生病的人；如果人死了，訃聞上會舊套的寫：“不孝侍奉無狀，不自隕滅，禍延考妣...”意思是對老人家沒服侍好，對其喪表示哀毀。該知道，這用來對神，是多麼不合適！因為神不會軟弱生病，人也不能幫忙扶持。看到不僅羞恥，也感到不勝悲哀，且不說近於褻瀆吧！正確該是“事奉”。這並非深奧的語詞，也不是僻典難解。只要肯動手翻查辭源等類書即可索得，意為謹事君王。如果連這也懶得去作，只要仔細看和合本聖經就行了。“事奉”是對在上的敬謹“服事”。重才又守禮的孔子，稱讚周文王：“三分天下有其二，以服事殷。周之德，其可謂至德也已矣！”（論語“泰伯”）

“委身”是另一個摩登用詞。不多年前，在貧乏的教會文宣中，有人開始用來代替“奉獻”。新鮮人喜歡新鮮詞，紛紛效顰；原該用“奉獻”悄然消失了。倒是非基督徒更多用“奉獻”，我棄人取，豈非怪事！這可顯示，有一方是用錯了着；主耶穌說：“今世之子，在世事上，較比光明之子更加聰明”（路一六:8），這總該是合理解釋吧？因為“委身”的意思是投身；如果未婚或已婚的女子用，似是有意找對象，所以人多半避免用它。如果是教內人，該知道“奉獻”是對上的敬意詞，源於焚燒在祭壇是獻祭給神。因此其涵義有敬有熱，幾乎想不出有別的可以代替。如果同道不想臉上熱，願意心裏熱，就必須選擇“奉獻”！

我們這代人的生活藝術，是自我廣告，要點是不能自謙，更切忌自責，認錯。有位宰相尊諱令狐綯，大概少人知道。幸而他的留名，不是因貪腐；不幸，也不是因政績斐然一事緣有一天，他偶讀了一個別字，給溫庭筠聽見了，好心糾正他；可能態度不大好：“相國大人在理政忙碌之外，該讀點書啊！因為您弄錯的這典，是出在莊子。”所謂：“宰相的肚子撐得船”，並無其事。據說：作官有權，以溫庭筠品德不修為由，在科考時給他落第。溫庭筠其人並非大度能容，寫下：“因知此恨人多積，悔讀南華第二篇”。人爭贏不服正的事，至今堅持發生，或該說於今為甚。過去讀別字，寫別字，認為是見不得人的事。現在寫字的人，寫文章的，都不承認有正字佳文那回事，甚至“薛蟠體”的歪詩，也敢示人，全不知藏拙；特別鬧笑話不臉紅，

可以大言不慚：“我的專業是經濟，我是理工男，你能怎地？”這類文化污染，造成的問題是以訛傳訛，影響別人。希望明理的人，不要以為這是咬文嚼字，或詆斥為吹毛求疵，似乎把正理當作異端，那有個“不敬”的說法：“錯了”！所以聞過知改肯改，是善舉也。

羅馬天主教，有“教皇無誤論”，是在1870年梵蒂岡會議決定，經過庇烏士九世(Pius IX)宣佈為教義。實際上，並不能泛解為教皇所說任何話都無誤，而僅限於有關教義，宗座(*ex cathedra*)宣示者無錯誤；更不是任何人可以把自己當作教皇。所以除非閣下是改朝換代的人物，用字還是從眾為是。

作者：于中旻
©2025 James C. M. Yu

聖經網
aboutbible.net